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规定，对光弘科技控股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光弘科技控股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本次培训人员为邢永哲（保荐代表人）。邢永哲先生为国泰君安的正式员工，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四）培训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对象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对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与使用、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持股限制、廉洁从业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讲解，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五）本次培训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培训工作的情况

国泰君安准备了培训资料，并提前告知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及培训范围，光弘科技积极配合，协调各培训对象时间，培训对象积极参加。

现场培训时，光弘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参与了本次培训，保荐代表人邢永哲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及持股限制、廉洁从业等方面进行了讲解，对培训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并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义务。

现场培训后，培训人员向公司提供了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相关人员供后续学习及参考，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总结

本次培训将有关规定要求与光弘科技具体情况相结合，通过培训，光弘科技控股股东代表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秘办等相关人员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促使了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治理水平及高质量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邢永哲

杨皓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